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2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股份 339,108,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71%。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股份 335,964,72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34%；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3,143,629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336,769,6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52%。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333,920,52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08%；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849,129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1 人，代表股份 2,33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9%。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2,044,2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6%；B 股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94,50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的股数 339,031,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3,087,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2%。

反对的股数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弃权的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78%。

2、不向公司原股东作优先配售的安排；

同意的股数 338,840,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其中 A 股 335,941,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2,899,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

反对的股数 2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其中 A 股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B 股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98%。

弃权的股数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其中 A 股 2,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78%。

3、债券期限；

同意的股数 338,84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2,899,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

反对的股数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股。

弃权的股数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244,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76%。

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的股数 339,031,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3,087,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2%。

反对的股数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弃权的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78%。

5、债券利率；

同意的股数 338,84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2,899,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

反对的股数 1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98%。

弃权的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78%。

6、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同意的股数 338,84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2,899,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

反对的股数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股。

弃权的股数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244,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76%。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的股数 339,031,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3,087,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2%。

反对的股数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弃权的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78%。

8、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的股数 338,84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2,899,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

反对的股数 1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98%。

弃权的股数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78%。

9、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同意的股数 338,84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其中 A 股 335,944,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B 股 2,899,6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

反对的股数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其中 A 股 7,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0 股。

弃权的股数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其中 A 股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B 股 244,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76%。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律师 孙林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